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一包）

合 同 书

（2025 年）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本五

鉴于：

1.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的总体目标是：遵循医疗卫生系统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安部等级保护的建设要求，落实核算中心信息系统关键业务系统按等级保护建设。信息系统的政务云租用立足于会计核算工作对信息化的实际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手段，通过租用市级政务云服务资源，进行统一的安全规划，科学实施，保障中心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使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在国家的卫生会计核算工作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2.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中“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相关系统已经迁入北京市电子政务云运行情况，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核算中心门户网站、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项目共6个业务系统继续租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以确保核算中心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本合同甲方为本项目建设方；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方，负责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一包）》项目的实施。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1.2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一包）

项目现场：甲乙双方协定

项目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1服务明细清单（扩展服务与个性化服务）。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3.2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3.3 乙方需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保证提供的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3.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3.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6 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后，应及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阶段验收文档，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安排并完成验收。验

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7 验收文档资料

I 项目启动阶段：

一、合同及制度

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工作计划

承建方项目管理制度

对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人员保障

二、项目启动会资料

开工申请

开工令

云服务资源清单

项目启动会议议程

项目启动会签到表

项目启动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II 项目阶段性验收：

一、工作简报

项目月报资料

项目基础资源运行情况月度分析报告

二、项目运维过程文档

各服务项过程文档

三、例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会议签到表

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四、项目阶段性验收会资料

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

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及 PPT

项目阶段性验收会议议程

项目阶段性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阶段性验收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Ⅲ项目终验：

一、工作简报

项目月报

项目基础资源运行情况月度分析报告

二、项目运维过程文档

各服务项过程文档

三、例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会议签到表

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四、项目终验资料

项目终验验收申请

项目结项工作报告及 PPT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及 PPT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及分析报告

项目终验会议议程

项目阶段性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阶段性验收会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4.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

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4.2 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学涛 13255538761。

4.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 5 名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和迁移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金额，本合同价款为 ¥1,799,452.0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5.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价款，即 ¥899,726.00 元（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2）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当年预算批复数的余额，即 ¥393,778.0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整）。

（3）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政务云服务工作全部验收资料及绩效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政务云服务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及绩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 ¥505,948.00

元（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4）上述款项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应根据违约情况向乙方支付1%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5）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6）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和评价。

6.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6.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7.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7.5 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合同下云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6.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区物理网络的搭建和部署,其中,互联网及带宽由乙方保障。
- 7.7.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支行监管办法等。
- 7.8.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 7.9.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搭建甲方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配合迁移测试。
- 7.10.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7.11.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 7.12.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额外提供 6 个月的免租期,用于应用系统开发商运维人员进行应用系统的迁移、运行测试及切换工作,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7.13.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7.14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用户进行应用系统迁移工作和应用系统主备服务器切

换工作。

7.15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要委派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8.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8.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以及数据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 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9.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9.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9.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9.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9.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9.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9.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节 知识产权归属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共有。

10.2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0.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1.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11.3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附件 2、附件 3 的违约责任表处理。

11.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11.5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

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活动期间如甲方要求人员到场而乙方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的；
-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12.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限为 3 万元。

12.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违约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切换期内完成，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限为 2 万元。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

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4.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4.4 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15.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5.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贰正贰副),甲、乙双方各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 服务目录明细清单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附件 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一包)》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 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东大街6号院1号 楼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 牌33号院5号楼9层 1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土地支行
行号:	313100001104	行号:	30510000104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12006174	银行帐号:	0110012830003054
邮政编码:	101160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人:	李树青	联系人:	王夏梅
联系电话:	010-55532251	联系电话:	13811110522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 服务目录明细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计费单	数量
1	计算服务	计算服务-vCPU	1vCPU	244
2		计算服务-内存	1GB 内存	952
3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1 台	5
4		内存-32GB 内存	1 条	18
5	存储服务	存储服务-普通性能存储	1GB	10400
6		存储服务-高性能存储服务	1GB	55350
7		存储服务-本地备份服务	1GB	8590
8	网络服务	网络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ps	120
9		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7
10		网络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1IP	14
11		网络服务-WAF 防护	1 套	8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负载点	4
13	主机深度监控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1 主机	33

14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 及维护	1 主机	29
15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开源 操作系统套餐国产 Linux 套餐：国产 Linux 操作系 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主机	4
16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1
17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33
18		主机防护	1 月	13
19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66
20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月	8
21	安全检测监测、审 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1 次	66
22		数据库审计	1 次	13
23		主机日志分析	1 次	33
24	其他服务	FTP 软件租用	1 套	1
25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1 次	1

附件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 服务 合同总金额/服务月 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99.9%,或数据可靠性低于99.9999%,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2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 造成重大影响	1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 造成重大影响	1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被入侵, 造成重大影响	100%
5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100%
6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50分钟, 造成重大事故	100%
7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50分钟, 造成重大事故	100%
8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1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60分钟且小于120	100%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 服务 合同总金额/服务月 数)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10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 造成 重大事故	1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 造成 重大事故	100%

附件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某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3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投诉此类情况3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3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方的扩容需求,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甲方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2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3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5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某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